关于空气净化器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153472026460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

地址：红枫路515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政采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华松路555号2幢1006室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霍尼韦尔 KJ820F-P21D 家用空气净化器	KJ820F-P21D	1(台)	3699.00	3699.00
总价（元）		3699.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3699.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仟陆佰玖拾玖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价格含主机、配件、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作日09:00-16:00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红枫路515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孙燕军13761173912

其他说明：

（一）质量与保证交付、签收和验收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货，发货后应及时向甲方以电话有效告知发货信息。乙方交付货物时，应将货物装箱单提交给甲方；乙方未

将装箱单交付甲方的，视为未完成交货义务。

2、乙方送货至约定地点后，甲方应完成对货物的签收。签收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自交付之日起，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签收时，

应根据本合同和装箱单对乙方所交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随附技术文件等方面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和装箱单规定不

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调换、退货，直至索赔。

3、甲方签收货物并按合同约定付款并不表示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而只是表明货物在外观上、数量上满足了合同的要求，双方可以进入安装、调试、检

验等后续阶段。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按照产品设计技术数据进行安装，并填写安装记录表。

5、货物安装和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货物的验收工作。甲方逾期验收的，视为货物的质量符合约定。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质量

不符合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负责补齐、退换，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采取前述补齐、退还

措施不足以消除对甲方的重大不利影响时，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收到货物且完成对货物的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款项退还甲方，并支付相

当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6、乙方同意，货物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二）质量与保证

1、乙方保证交付的合同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作为所交付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交

付的货物还应符合甲乙双方认可的乙方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功能、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标准。

2、如无上述可参照的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能够实现甲方的采购需求，满足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的实际需要。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通过正常渠道销售的行货产品，为原厂生产、制造和包装，是未曾投入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4、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司法扣押、行政扣押以及其他任何妨碍甲方或甲方

的最终用户获得货物所有权的法律障碍或权利瑕疵。乙方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其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

权、工业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的起诉，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

方全部损失。

（三）售后服务

1、货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壹年的保修期。

2、乙方承诺提供5×8小时技术支持（联系人：邹金明；联系电话：13311728889），次日上门处理。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3‰作为违约金，延迟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

金额的5%。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包括因交货不符导致的迟延交货），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迟交货物总值的3‰作为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非原厂商全新产品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

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对设备自身质量缺陷给甲方的财产、雇员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6、如乙方发生本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所述违约行为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7、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按甲方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预期利益、诉讼费以及合理的

调查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8、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

件。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均免责，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法定机

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双方将积极配合，继续履行本合同，但合同的履行已无必要的除外。

（六）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履行完毕，则自动终止。

2、乙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事项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

（2）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乙方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

（4）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3）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4）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萍

地址：红枫路515号

2026年11月06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章思虹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华松路555号2幢1066室

2026年11月06日

电话：	021-50311033	电话：	1893985400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莘庄支行
		银行账号：	310066263018800023101